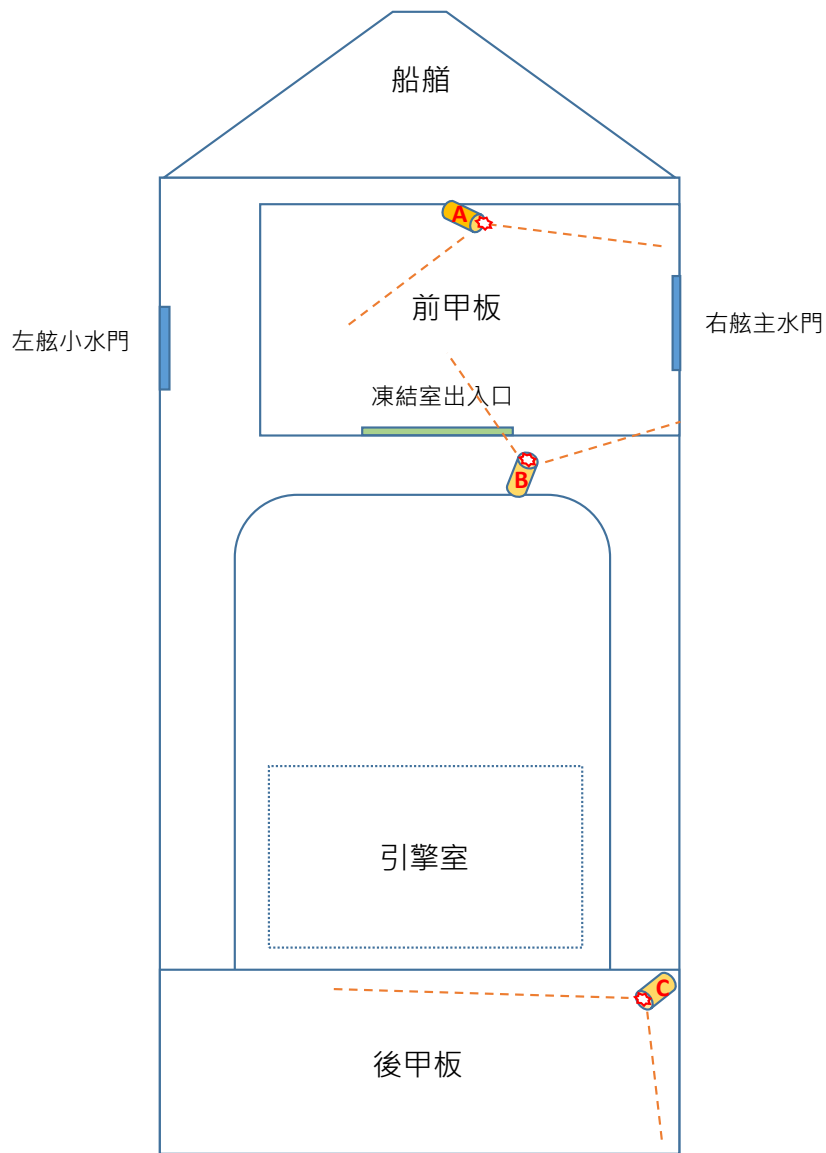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小、中大型鮪延繩釣漁船船舶電子觀察員系統鏡頭裝設示意圖

1. 前甲板鏡頭 A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前甲板作業情形及船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鉤相關作業情形)。
2. 前甲板鏡頭 B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漁船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鉤相關作業情形)。
3. 後甲板鏡頭 C (廣角鏡頭，拍攝範圍: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鉤作業及物品搬移情形)。



附件二

漁船裝設船舶電子觀察員系統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經營者姓名 漁業公司名稱 (代表人姓名)		申請補助金額	
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設備廠牌與型號	

檢附文件審核			
項目	檢附文件	審核	審核事項
船舶電子觀察員系統 發票正本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發票開立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內
船舶電子觀察員系統 明細文件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該等設備主機硬碟容量、攝影機裝設數量符合規定，且具夜視影像拍攝功能
電子觀察員系統主機 與裝設鏡頭之照片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設備於船上拍攝(應包含漁船船名標示)，攝影機依規定位置裝設，以及設備廠牌型號
電子觀察員系統影像 判定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船舶電子觀察設備前後甲板日夜間拍攝影像可明確顯示漁船活動情形，並包括拍攝時間、位置及船舶識別資訊之水印
遠洋作業許可證於有 效期限內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遠洋作業許可證於有效期限內

切結聲明：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所檢附文件資料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變造情事，如有違反法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接受相關處分，並退還全部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對外漁協 承辦人簽 章		對外漁協 主管複核 簽章	
------	--	-------------------	--	--------------------	--

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 (一)經營者姓名、漁船船名、漁船統一編號，請確認與漁業執照內容或漁管系統資料相符及於有效期限內。
- (二)請確認設備廠牌、設備型號、主機內建硬碟容量、攝影機裝設數量、申請補助金額。
- (三)匯款戶名、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請確認與存摺內容相符。

二、檢附文件審核：

- (一)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及正確後，於檢附文件、審核欄位打勾。
- (二)發票開立日期應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內。
- (三)船舶電子觀察員系統設備照片，請確認於船上拍攝(應包含漁船船名標示)，如可以應看到廠牌或型號。

三、切結聲明欄：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

四、審核欄：受理日期應填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實際受理日期，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認確實簽名或蓋職章。